

2010 年 SINOCES 中國消費性電子展

- **展會介紹：**

SINOCES 自 2001 年以來已成功舉辦八屆，現已成為亞太地區規模最大、專業化程度最高、影響力最廣泛的國際專業盛會。SINOCES 是海外企業進入中國市場的有效跳板，成為全球消費電子產業鏈不可或缺的一環。

- **主辦單位：**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/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訊產業部/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部/ 山東省人民政府

- **徵展單位：** **THCA** 台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- **日期：**2010 年 7 月 8 日 — 11 日

- **地點：**中國·青島國際會展中心

- **2010 展會規模：**

標準展位:1500 個/展覽面積:37000 平方米/展館:一號\二號\三號\四號展廳/展商: 450 家/專業觀眾:80000 人/媒體:300 家

- **展位價格：**

標準展位:境外：2200 美金/ (3 米×3 米) /境內：7800RMB/ (3 米×3 米)

- **台北縣電腦公會提供：一個標準攤位+多項服務 費用全免!!!!**

- **2010 主要參展產品：**

家庭影音產品/ 數位家庭產品/ 數位娛樂產品/ 數位內容支援及應用/
家用電器產品/ 存儲解決方案/便攜辦公設備/ 移動通訊解決方案/軟體
應用及解決方案/ 汽車電子/ 安防產品/

- **發稿媒體 (共 166 家)**

專業 (22)、大眾 (26)、行業 (19)、財經 (13)、網路 (31)、地方媒體 (27)、
商務 (4)、海外媒體 (13)、電視 (6)、電臺 (5)

參展須知

● 參展費用:

參展保證金：新台幣 1 萬元

(參展結束後，退回 1 萬元)

● 台北縣電腦公會提供：

- (1) 9 M²場地 X1
- (2) 參展證 X3
- (3) 大會相關文宣露出
- (4) 廠商專屬宣傳手冊 P2
- (5) 含整體裝潢、配備及電費(詳細規格後附)

No.	配備	數量
1.	地毯	9 M ²
2.	隔牆板 3 面	250cm(H)
3.	公司招牌板(含公司中英文全名與公司 logo)	1 組
4.	洽談桌	1 張
5.	諮詢桌	1 個
6.	椅子	3 張
7.	投射燈	2 盞
8.	220v 電源(500w 以內)插座 1 個 (請攜帶轉換插頭，不可使用於機器上)	1 個

●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● 報名辦法：請將報名表正本及參展保證金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 104 民權西路 19 號 9 樓，

支票抬頭：台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電話：(02)2598-7495，FAX: (02)2598-7492

聯絡人：李曉嵐 Sharon (分機：102)

● 備註：1. 依攤位數多寡、報名及入會先後序、不得跨走道之原則，於協調會(暫訂 2010 年 6 月下旬召開)由廠商自行挑選位置，不克出席者，調至同一攤位數之後由本會代為挑選，事後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2. 本公司同意報名後，攤位不得自行全部或部份轉讓於其他廠商，其後退展者，所繳保證金一律不退，退展日期以書面通知到達主辦單位為準，且本公司所訂之攤位自動棄權，由主辦單位處理運用。其餘參展規則均願依循大會所訂之各項規定，如有不合規定事宜，本公司同意接受主辦單位處理。

SINOCES 2010 中國國際消費電子博覽會

China 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

年 月 日

報名表/參展合約書

攤位編號:

公司名稱	(中文)				
	(英文)				
聯絡地址	(中文) □□□				
	(英文)				
公司網址					
成立日期	年	月	日	資本額	員工人數 人
承辦人 (請務必詳實)	(中文)		電 話	Ext.	傳 真
	(英文)		E-mail		
	行動電話	職務代理人		(分機)	
攤位數量	個 (9 M ²)				
展品明細	(中文)				
	(英文)				
保證金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台幣 壹萬元整</p> <p>(請開立及期支票，抬頭並加註:台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，必須派員全程參加青島 CES 展覽，並遵守相關管理規範，(若未遵守相關規範，徵展單位有權沒收) 至展覽結束後，保證金支票全數退回)</p>				
備註	大會設施組將提供額外展位裝潢配備(自費)、本會負責聯繫運輸公司托運展品及旅行社處理機票、住宿、交通、早餐等事宜服務(費用請廠商自行負擔)。				
公司及負責人蓋章				填表人	

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展覽洽談活動。
- (二)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之決議行程盡量全程參與，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，務請事先知會本會。
- (三)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(四)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(五) 團體活動時，請穿著妥適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四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。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(五)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(六) 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。其涉及業務機密部份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(七)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。